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FE-HJ20220901-27W(4)(G)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2 年度环保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CONFAIR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智产业园 A8 栋

电 话: 0551-66335121

传 真: 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 18156061763

邮政编码: 230012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2 年度环保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受检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06 日~2022 年 10 月 07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69	2023.02.21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90	2023.05.11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93	2023.05.11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63	2023.02.21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94	2023.05.11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125D-ICN	YQ049	2022.11.09
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Q065	2023.02.27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7
2022.09.29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047	0.075	0.093	0.147	1.0
		第二次	0.060	0.115	0.128	0.110	
		第三次	0.063	0.097	0.160	0.165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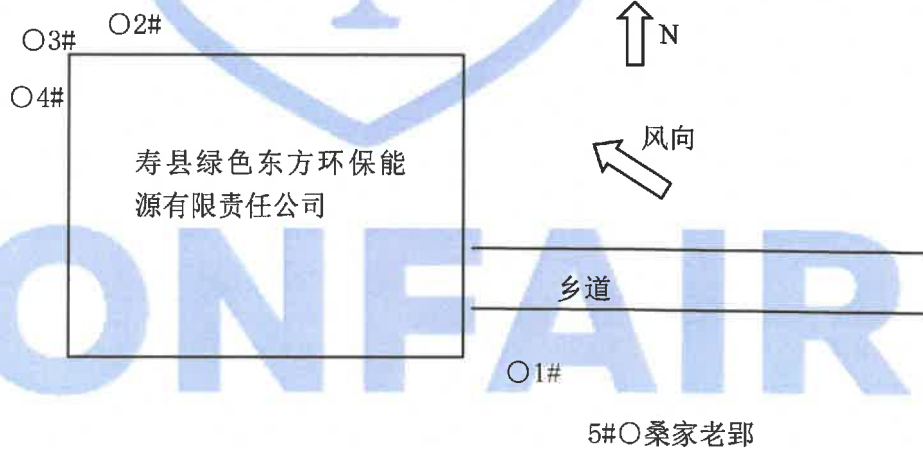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桑家老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7
2022.09.29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70	1.0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203	

附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9.29	25.6~27.2	101.07~101.82	2.0~3.1	东南	晴

附 2: 采样布点图



说明: ○无组织和环境空气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徐源 审核人: 李子艳 签发人: 水君 日期: 2022.10.15

